

2013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0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**：2013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**：PR 郫国投。

3、**债券代码**：124397。

4、**发行人**：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**：人民币10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**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3个至第7个计息年度，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**：7.25%

8、**计息期限**：2013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。

9、**付息日**：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**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0月1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0月15日、2017年10月15日、2018年10月15日、2019年10月15日和2020年10月1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

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上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 \\ & = 6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

2017年9月27日

